

东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东安〔2024〕1号

关于印发全县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园区），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全县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完善计划，细化责任，加强协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24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半年度和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县安委办。

东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

全县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县安全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对标对表“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坚持把统筹安全与发展贯穿于高质量发展的全方位、全过程，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基层基础建设提质增效，全力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推动各乡镇（场、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委年度宣传工作要点。将安全生产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培训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水平。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和动真碰硬的决心狠抓末端落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二、全力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

强化各级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制定《党委常委会成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

加强对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责交叉领域的监管，将所有企业和单位纳入监管范围。各级各部门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及时研判重大安全风险，各专委会定期汇报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落细。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盯住“一件事”厘清全链条监管责任，严肃纠治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严格责任倒查、追责问责，坚决杜绝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等问题。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参加和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刚性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企业安全文化。（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三、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印发《东海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 年）实施方案和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各乡镇（场、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方案，开展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安全工程治理、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监管效能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八大行动。扎实推进年度各项重点任务，实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基层基础建设全面提质增效，确保 2024 年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四、全面摸清安全风险隐患底数。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实施《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推动全县风险报告由工业企业向各行业领域拓展，摸清各领域企业（单位）底数和风险

底数，并在平台中定期报告较大以上风险，建立企业常态化自查自改、部门监督检查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在全县推广使用“社会面小场所安全监管系统”，全面摸清小场所和风险底数，逐一明确监管部门和责任人员，通过场所自查、基层人员巡查、行业和属地检查，形成小场所消防、燃气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全覆盖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优化完善问题处置监管平台，推动相关部门履职尽责、闭环整治问题隐患。（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五、加快推进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滚动推进危化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推动现有老旧装置企业和新排查出危化品企业老旧装置全部更新改造到位。淘汰冶金工贸领域落后工艺和装备，推动湿式除尘企业采用更为先进可靠、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推广建筑工地无人机施工升降机，推动“一键开灯、一键开锁”“一键报警”、工商级燃气泄漏报警器等按计划安装。（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持续加强安全工程治理。开展智能化标杆矿山建设。聚焦风险管控关键点，持续推进智云安全护航工程。实施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消防水源建设、消防生命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提高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安装比例，持续推广安装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装置。推进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完成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年度改造任务。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快监管系统全覆盖建设使用。（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七、扎实开展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治理。强化粉尘涉爆企业监管，突出铝镁金属粉尘治理，制定出台相关专项整治行动方

案，开展“拉网式”排查摸底，全面、动态掌握企业底数和安全生产现状，采取“一企一策”精准治理；加快推进重点粉尘涉爆企业接入监测预警系统；督促粉尘涉爆企业开展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全覆盖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强化“四不两直”暗访暗查，对企业自查不深入、仍存在重大隐患问题的严格执法处罚，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八、组织推进“厂中厂”专项排查整治。出台“厂中厂”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组织各级应急、消防、住建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强化宣传发动，6月底前完成“厂中厂”底数排查，12月底前完成独幢厂房分割出租或分层出租等重点“厂中厂”整治。组织监管执法力量对照重点治理内容，开展“厂中厂”专项执法检查，发现明令禁止的行为，依法取缔并实施行政处罚。重点解决“厂中厂”底数不清、出租方“以租代管”、承租企业违规经营、火灾隐患突出等问题。（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九、切实抓好铝加工（深井铸造）和金属冶炼企业专项治理。加快推进行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全面应用监测报警联锁技术，全面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加强企业负责人、员工培训教育，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经考核合格。强化熔炼浇铸作业的现场管理，突出抓好高温熔融金属风险管控。（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十、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制定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工作措施和分工方案，全系统、全环节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体检”，加密大型机电设备专业检测检查频次，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盗采、

超层越界开采、事故瞒报、遮挡探头、拆除或破坏监测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相关企业地面“三堂一舍”达标合规建设和消防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委、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对化工生产企业制定“一企一策”安全整治提升方案，推动迭代升级，全面提升危化品数字化监管监测水平。组织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督导检查，贯彻落实省出台的工贸行业危化品使用重点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加强企业异常工况处置和人员聚集风险防控，制定易燃易爆检维修现场不超过6人规范，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一述三评”、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治理。持续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的大排查、大摸底，督促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改、边查边改。对重点单位、重点企业和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清单，逐条逐项整改闭环，确保安全治理取得实效。研究制定危化品安全使用制度措施，梳理典型经验做法，在标准、规范上进行细化完善，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县应急局牵头，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整治，加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店的安全检查，严禁非法经营、非法储存、超量储存。（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十二、突出抓好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治理行动。紧盯“厂中厂”、劳动密集型企业、仓储基地、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养老院、医院、网吧、重点文博单位等高风险场所，家庭

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沿街商铺、“九小场所”、“三合一”等低设防场所，储能电站（用户侧除外）、剧本娱乐等新兴业态，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老旧区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全面整治占堵消防通道、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畅通、火源管控措施不落实、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组织开展高层无水建筑、老旧市场专项整治，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现场管理规范化建设，推动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和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创建消防安全标准化，落实专兼职消防员、安全员“两员”配备，强化管理，分类施策精准防控火灾隐患。全面排查住宅小区火灾隐患，重点排查消防设施、疏散通道、违规充电、管道竖井、消防车道、电器线路、私搭乱建、值班巡查八个方面，严查物业公司消防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现象。（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发改委、邮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三、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十大行动”。全面开展全县燃气供应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回头看”，督促燃气企业完善自查自改机制，严格落实入户安检、随瓶安检等制度，指导完成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综合评价工作。规范燃气经营市场秩序，推动“小散乱”瓶装液化气企业整合，加强配送管理。严厉打击涉燃气违法违规行为，持续重拳打击“黑气”市场。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气瓶、压力管道等涉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动态清零不合格“灶管阀”，加大燃气用具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监督抽查力度。组织使用燃气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

覆盖培训。（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道路、铁路交通安全监管。试点推行“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安全码”赋码管理。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协同监管，严格执行危货车辆凌晨 2 至 5 时全境禁行规定。推动危化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装货人落实“五必查”要求，加强装货环节安全管控。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规范制作和使用电子运单，按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规范开展常压罐车罐体检验。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过境监管。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联合开展道路客运“打非治违”、旅游包车安全协同治理、外省籍危货车辆长期异地经营集中整治，组织“公路医生进乡村”安全专项行动，严查“三超一疲劳”、大客车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持续打击非法改装、“大吨小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大罐小标”等行为，加强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强化新生产车辆检验检测。（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推进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建设领域安全监管。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公路水运、水利、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隧道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整治施工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系挂安全带、设置生命绳等行为，严查建筑工地集中宿舍区设置影响逃生的栅栏、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私拉乱接电线等消防安全隐患，严查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市场等擅自敲墙砸柱、改变承重结构、改变使用功能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广使用“建安码”，落实现场人员“绿、黄、红”三色二维码动态管理机制。开展体育馆等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整治，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利用住房从事经营的产权人（使用人）在使用房屋或营业前，需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将房屋安全鉴定列入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的重点提醒事项。（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特种设备、农机、校园和实验室等安全监管。

实施电梯安全筑底行动，开展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安全排查整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推动变型拖拉机治理，加快老旧农机淘汰升级（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强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严防校园拥挤踩踏（县教育局负责）。

十七、实施精准监管执法。落实《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实施办法（试行）》，严格实施初次定级，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嵌入执法系统，将企业逃生演练情况作为必查项目。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监管，督促有限空间企业落实“挂牌上锁”要求，严格执行“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和审批监护制度，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严禁违规作业和盲目施救。严厉打击“三违”行为，强化车间班组专兼职安全员配备和职责落实，全面推广班前会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保持“打

非治违”高压态势，落实典型执法案例定期报送、公布制度，对严重违法行为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行业禁入、“一案双罚”等措施，从严从快严肃查处重大案件，严厉打击事故瞒报谎报迟报行为。健全覆盖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调动“内部吹哨人”积极报告重大风险隐患。坚持监管和服务并重，持续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场景清单综合拟制、月度计划联合制定、执法人员实时签到、风险隐患定期预警、系统全程规范使用、案件法制审核等制度，部门联合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严格执法频次，防止重复检查、反复扰企。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源头治理水平。强化行业规划、产业指导、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源头安全管理。严把项目准入关，组织高水平专家开展项目安全审查。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断提高依法治理水平。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强化智能监测系统建设，积极构建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的智能巡检新模式。（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十九、持续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强化行业管理（监管）部门安全生产内设机构建设，配强队伍人员，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能力素质。进一步强化乡镇（街道）应急办建设，整合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人员，持续优化人员结构；完善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员队伍建设，组织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人员培训，推进消防委托执法，实现一支队伍管安全和消防。推动各类企业和小型场所全面配备专兼职

安全员、消防安全员，强化“两员”规范建设和作用发挥（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持续推动“520 安全风险管控优秀班组”创建，挖掘优秀基层案例，宣传“家文化”等优秀班组管理办法，推动班组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强化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引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综合保障能力。落实《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优化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专项整治力度，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建立完善准入制度，规范机构服务事项。督促公职人员严守权力边界，规范涉企服务和交往行为，严厉查处在安全生产涉企服务中代做“假台账”，以及索取“保护费”“中介费”“指导费”“劳务费”等违纪违法行为。（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强化“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完成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全覆盖培训（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推动在电视等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栏，曝光突出问题、重大隐患、典型案例，广泛宣传普及安全防范、应急避险等知识。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建好用好安全教育体验馆，持续优化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因地制宜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探索应急广播机制进企业，推动“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二十二、健全巡查考核督导机制。优化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督导工作，按照“共性+个性”原则，突出核心指标权重，科

学设置考核指标，明晰计分权重和计分细则，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按程序开展 2024 年度乡镇（场、街道、园区）及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考核相关工作。健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强化警示通报、约谈曝光、挂牌督办、督促整改等手段运用。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推动国家、省市巡查、督导、检查交办的各类问题隐患整改，促进相关长效机制、制度完善。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查督导，督导各乡镇（场、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县安办牵头，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县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东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